

博罗梅奥、反宗教改革与天主教信贷经济—— 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 B.I 章和第 B.II 章追溯了离开的少数群体。洛迦诺的归正宗家族于 1555 年 3 月翻越阿尔卑斯山，定居苏黎世，并为其新城市的丝绸贸易和银行文化作出了贡献。本章转向留下的多数群体。意大利语执政官辖区的各堂区仍信奉天主教，并在十六世纪下半叶被特伦托公会议（1545–1563 年）之后的天主教改革重新塑造。该地区最有力的推动者是卡洛·博罗梅奥（Carlo Borromeo，1538–1584 年）：枢机主教、米兰总主教，并自 1560 年起在教廷担任瑞士天主教徒的保护人。通过对各山谷的巡视、在米兰和阿斯科纳创办的学院、他主持的省级会议以及与天主教各州的外交往来，博罗梅奥为意大利语南方建立了一套教会秩序，其主要轮廓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

本章的问题是：这一天主教改革如何塑造了后来成为提契诺州的这片领土上有关金钱的道德与法律经济。论证分为四步。第一步是制度层面的：反宗教改革造就了在米兰受训的神职人员、拥有财产清册和账目的堂区、拥有章程和资本的善会，以及将各山谷与伦巴第联结起来的学院和修道院网络。第二步涉及教义。天主教关于高利贷的教导并不禁止信贷。在十六世纪，教会以法律上的精确性划定了允许信贷的边界：第五次拉特朗公会议于 1515 年

批准了典当慈善机构 (Monti di Pietà)，庇护五世以 1569 年的诏书《Cum onus》规范了年金契约 (censo)，并以 1571 年的诏书《In eam》规范了汇兑契约。第三步追踪资金流向。年金 (censi)、永佃契约 (livelli) 和地租为农民和堂区提供融资，而教会基金则充当放贷人。西班牙、法国和教廷为获得招募雇佣兵的权利而向天主教各州支付的年俸，构成了流入旧邦联的最大资本流之一。第四步将这条线索引向当下：天主教的告解、良知与审慎文化，现代瑞士法律所保护的职业保密义务，以及教会当前关于金融的教导。

本章不再重复洛迦诺归正宗团体及其流亡的历史 (第 B.I 章)，也不再重复洛迦诺难民在苏黎世的故事 (第 B.II 章)。本章同样将该地区的一般教会地理——即科莫教区与米兰安布罗斯礼各山谷之间的划分——留给第 A.I 章，并将过境经济中的乡村公证信贷留给第 A.IV 章。凡论证需要这些章节之处，均予以引用。本章最后将南方的天主教信贷经济与加尔文的日内瓦 (日内瓦卷相应部分的主题) 进行比较，并给出 B 部分的结论。

1 结论

卡洛·博罗梅奥带入阿尔卑斯山以南各山谷和城镇的天主教改革，既是一项宗教工程，同样也是一项法律和行政工程。其工具是巡视、教令、财产清册、登记簿和账目。借助这些工具，米兰总主教和科莫的各位主教将圣俸、教堂建筑、善会和慈善基金的分散财产转变为一套有记录、受监督的体系。米兰和阿斯科纳的学院培养出将这一体系带入每个堂区的神职人员。1586 年的博罗梅奥同盟和 1587 年的西班牙同盟将其纳入一种天主教政治秩序之中，在这一秩序中，信仰、军事服务、年俸、粮食和食盐在各州与西班牙的米兰政府之间进行交换。

这一秩序所维系的信贷经济在法律上十分精密，并与金融相容。由第五次拉特朗公会议于 1515 年以及庇护五世于 1569 年和 1571 年加以编纂的教会法，划定了精确的边界。它批准了按成本收费的典当慈善机构，将 *年金契约* (censo) 规范为以有收益土地为担保的租金买卖，并谴责虚假汇兑。在这些边界之内，资本通过年金、永佃契约、基金和公证贷款流通。其主要持有者是教会机构和名门家族，主要借款人则是农民、村社和堂区。意大利语执政官辖区没有自己的典当慈善机构，因为其城镇规模小，统治者远在他方，信贷需求则由其他机构满足。天主教各州在外国军役中赚取、以年俸形式支付的资本，流入了土地、官职和本地贷款，而没有催生银行。

卢加诺现代金融中心的形成另有原因，将在 C 部分和 D 部分中阐述。尽管如此，天主教改革留下了一份可辨识的遗产：一种以告解为范本的保密关系文化、对专用于特定目的之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的文化、长期担保信贷的文化，以及保守的家族财富文化。当今瑞士法律在《刑法典》的同一条款中保护神职人员、律师和公证人的秘密。天主教教导——从《天主教教理》到 2018 年的《*Oeconomicae et pecuniariae quaestiones*》——捍卫职业保密，同时拒绝让其在掩盖逃税或损害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任何作用。一个已经放弃对外国税务机关实行银行保密的金融中心，可以在这一教导中看到对其现行法律的表述。

2 五句话概要

卡洛·博罗梅奥自 1560 年起任米兰总主教并担任瑞士天主教徒的保护人，他通过巡视、教令和档案记录改革了安布罗斯礼各山谷的堂区，并通过其协作者、教廷委任和科莫各位主教，影响了科莫教区所属各执政官辖区的堂区。他于 1579 年在米兰创办了瑞士学院 (Collegio Elvetico)，并于 1584 年资助在阿斯科纳创办帕皮奥学院 (Collegio Papio)，而 1586 年的博罗梅奥同盟和 1587 年的西班牙

牙同盟则通过信仰、士兵、年俸、粮食和食盐将天主教各州与米兰联结起来。天主教教义对信贷形式加以管控：1515 年批准典当慈善机构，1569 年规范 *年金契约* (censo)，1571 年谴责虚假汇兑。在没有典当慈善机构的各执政官辖区，乡村信贷通过年金、永佃契约、善会和圣俸流通，因此教会是各山谷最大的机构放贷人。由此形成的告解、受监督的捐赠基金与审慎文化，体现在现代瑞士的职业保密制度中，而在当前的天主教教导中，它又受到对公共利益义务以及对逃税的谴责的限制。

3 B 部分结论

B 部分追溯了十六世纪意大利语南方的宗派历史及其对金钱和信任的影响。第 B.I 章描述了洛迦诺规模不大的归正宗团体，它在人文主义和新教影响下围绕乔瓦尼·贝卡里亚 (Giovanni Beccaria) 和塔代奥·杜诺 (Taddeo Duno) 形成，并于 1555 年 3 月被统治各州中的天主教多数驱逐。这一事件表明，一个缺乏政治保护的少数群体可能失去什么：家园、部分财产以及法律保障。它也表明，当法律转而对人不利时，资本和技能会多么迅速地随人员跨越边界。

第 B.II 章追随洛迦诺人来到苏黎世，在那里，穆拉尔特和奥雷利等家族与埃万杰利斯塔·扎尼诺 (Evangelista Zanino) 及其他人一道，为丝绸和天鹅绒贸易以及包买商制度作出了贡献，正是这一制度使苏黎世成为制造业中心，继而成为金融中心。苏黎世的意大利会众，以及从 1555 年的难民到十八、十九世纪银行家族的这条长线，构成了与塑造日内瓦的胡格诺派避难相对应的苏黎世篇章，后者由日内瓦卷加以描述。

本章则转向了留下的天主教多数。博罗梅奥的改革为各山谷带来了训练有素的神职人员、受监督的堂区财务、学院、修道院，以及一种以天主教各州和西班牙治下的米兰为支点的政治秩序。天主教教义按形式规范信贷，而山谷中的教会则成为一个以土地为

基础的地方经济的主要放贷人。综合来看，这三章描述了一片将其新教企业家流失给苏黎世、而保留了一种由捐赠基金、租金和保密关系构成的天主教经济的领土。这两种结果都属于瑞士金融史——一种在苏黎世，另一种在后来的卢加诺。

C 部分始于 1798 年，那一年，执政官辖区、年俸和教会租金构成的旧秩序走到了尽头。十二个州的臣民选择成为“自由的瑞士人”，海尔维第共和国和《调停法》于 1803 年创建了提契诺州。新州随即开始了建立各项制度的漫长任务，其中包括赎买什一税和地租，以及就教会财产和学校问题与教会发生的冲突。卢加诺成为意大利复兴运动流亡者的避难所。圣哥达铁路向北方资本开放南方之后，第一批提契诺银行兴起，随后又在 1914 年的崩溃中倒下。这个年轻的州由此从 B 部分继承了流亡者的经验和天主教信贷经济，而它必须将二者转化为一个现代国家的法律和金融制度。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arlo-borromeo-the-counter-reformation-and-the-catholic-economy-of-credit-overvi